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股份**」)之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538,475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p>(a) 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並透過發行及發售昆山丘鈦中國新股份的方式，將昆山丘鈦中國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作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確保建議分拆順利實施及生效。</p>	<p>698,185,310 (100.00000%)</p>	<p>0 (0.00000%)</p>	698,185,310

* 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逾50%之投票均贊成提呈決議案，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般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中何寧寧先生及范富強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胡三木先生、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則透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